

□ 本书编写组 / 编

领导干部 金融法律知识 问答



法律出版社

领导干部金融法律知识问答

本书编写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导干部金融法律知识问答/《领导干部金融法律知识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6
ISBN 7-5036-2531-7

I. 领… I. 领… II. 金融-财政法-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N. D91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829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25 千

版本/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0325 794 6326679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31-7/D·2145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金融法制和金融安全甚至国家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中央历来非常重视金融工作，近年来，我国金融立法逐渐完善，金融体制改革也逐步深入，金融法制越来越成为我国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

朱镕基总理在今年3月答记者问时，提出本届政府的工作目标是“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而这些目标的实现与金融法制密切相关。一个确保，就是东南亚当前的金融危机使中国面临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确保今年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达到8%，通货膨胀率小于3%，人民币不能贬值。我们必须做到这些，因为这不但关系着中国的发展，也关系着亚洲的繁荣和稳定。第二个“到位”，我们去年召开了金融工作会议，确定要在三年的时间里彻底改革我们的金融系统。就是说，中央银行强化监管，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这个目标也要在本世纪末实现。

金融法制，就是要强调依法治理金融，包括金融的立法、执法和守法等诸方面。在立法方面，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担保法》等一系列法律，但与我国金融法制和金融安全的要求相比，尚不够健全，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执法和守法方面，我们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运用法律武器，杜绝违法、违规活动，特别是严厉查处惩治各类金融犯罪，从而保证我国的金融安全。

为了实现金融法制的目标，我们必须大力进行金融法律知识的宣传，尤其是各级各行各业的领导干部更应加强学习，掌握更多的金融法律知识。我们编写的这本《领导干部金融法律知识问答》，对金融法律的若干问题，作了比较通俗的阐述和说明，可以作为一本金融法律知识的入门书。

本书编写组

1998.7

目 录

1. 5 年来,我国金融体制进行了哪些改革?	(1)
2. “九五”期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3)
3. 新一届政府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任务与要求是什么? ...	(5)
4. 为什么 1998 年我国政府要实行货币适度从紧的政策? ...	(6)
5. 1998 年我国货币适度从紧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7)
6. 我国如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8)
7. 我国的金融机构包括哪些部门?	(13)
8. 我国的现行外汇管理体制是什么?	(15)
9. 我国现行金融立法有几类? 主要有哪些重要法律 法规?	(19)
10. 我国中央银行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0)
11.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24)
12.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25)
13. 人民币的发行有什么法律规定?	(25)
14. 人民币在流通环节有什么法律规定?	(26)
15.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什么?	(28)
16.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是什么?	(29)
17. 中国银行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业务 是什么?	(31)
18. 中国人民银行如何进行金融监管?	(34)

19.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的责任是什么？	(35)
20. 我国商业银行的性质是什么？	(40)
21. 我国商业银行分为几类？	(40)
22. 我国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其适用范围 包括哪些金融机构？	(42)
23. 我国商业银行一般应遵守的法律原则是什么？	(43)
24. 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是什么？	(45)
25.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是由哪些方面构成的？	(47)
26. 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与终止，法律 有何规定？	(54)
27.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是什么？	(61)
28. 商业银行如何进行金融监督管理？	(63)
29. 违反商业银行法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5)
30. 什么是政策性银行？	(68)
31. 我国政策性银行分为几类？其业务范围是什么？	(68)
32. 我国政策性银行的组织体制和机构是什么？	(70)
33. 目前，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哪些？	(71)
34. 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具有何种法律地位？	(72)
35. 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条件是什么？	(73)
36. 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怎样的组织形式和管理 体制？	(73)
37. 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74)
38.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74)
39.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怎样的组织形式和管理 体制？	(75)
40.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75)
41. 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76)
42. 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76)

43. 我国典当行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77)
44. 我国典当行的业务范围及限制有什么规定？	(77)
45. 我国典当行在法律责任方面有什么规定？	(78)
46. 什么是金融信托？	(79)
47. 我国法律法规对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有哪些规定？ ...	(79)
48. 目前我国金融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80)
49.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票据法？	(80)
50. 我国票据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3)
51. 什么是票据？票据可以分为几种？	(85)
52. 票据具有什么法律特征？	(88)
53. 票据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什么作用？	(90)
54. 我国票据法对涉外票据有什么规定？	(92)
55. 什么是证券？其具有什么法律特征？	(94)
56. 什么是有价证券？	(96)
57. 什么是股票？股票有何特征？	(98)
58. 什么是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有哪些种类？	(100)
59. 目前我国已制定的证券法规主要有哪些？	(102)
60.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担保法？	(104)
61. 什么是担保？担保适用于什么范围？	(104)
62. 担保共有几种方式？	(105)
63. 担保合同的性质是什么？	(105)
64. 担保合同无效，法律责任如何确定？	(106)
65. 什么是保证担保？其法律特征是什么？	(107)
66. 什么人可以作保证人？	(108)
67. 什么机构或单位不能作保证人？	(109)
68. 保证担保的范围是什么？	(112)
69. 什么是抵押担保？抵押权的特征是什么？	(113)
70.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抵押财产？	(115)

71. 法律禁止哪些财产作抵押财产?	(116)
72. 什么是质押担保?	(117)
73. 质押担保的范围是什么?	(117)
74. 什么是留置担保?	(118)
75. 留置担保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18)
76. 留置担保的范围是什么?	(119)
77. 留置和其他几种担保方式有什么区别?	(120)
78. 抵押和质押之间有何不同?	(122)
79. 什么是定金担保? 定金担保有什么特征?	(123)
80. 定金与违约金有什么区别?	(125)
81. 定金和预付款、押金有什么区别?	(126)
82.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保险法?	(128)
83. 我国保险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9)
84. 保险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30)
85. 投保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31)
86. 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132)
87.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133)
88. 我国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34)
89. 什么是人身保险合同?	(136)
90. 我国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有哪些?	(137)
91. 中国人民银行如何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139)
92. 我国保险经营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法律 有何规定?	(140)
93. 我国保险经营机构的经营规则是什么?	(141)
94. 违反保险经营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 应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144)
95. 什么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主要包括哪些罪名 的犯罪?	(146)

9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点是什么? (147)
97. 什么是金融诈骗罪? 主要有哪些罪名? (147)
98. 金融诈骗罪的特点是什么? (148)

1.5 年来，我国金融体制进行了哪些改革？

从1993年到1998年5年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成立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行证券、银行分业管理分业经营政策。1993年前，中国人民银行既管银行，又管证券；商业银行既办存贷款业务，又办信托、证券业务。1993年以后，国家实行分业管理分业经营政策，专门成立了证券监督机构，负责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同时禁止银行办信托、证券业务。这样，既保护了存款人的利益，维护了金融体系的整体安全，又坚持了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二、成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从而为专业银行商业化铺平了道路。1995年，《商业银行法》发布实施，国家四大专业银行依法改造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策，因此其原先承办的保本微利甚至亏损的业务宜剥离出去，这样，国家分别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三大政策性银行。

三、取消保值贴补，实行低息政策。保值贴补是国家对存款人由于物价上涨受到损失而实行的一种补偿措施，确保存款真实价值不变，利息足以弥补物价上涨造成的损失。但由于物价上涨的因素相当复杂，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机构，国家财政困难，宏观调控效果明显，物价回落，因此，1995年国家停办了保值贴补。

为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从1996年开始，央行连续四次降息，降息幅度相当大。以一年期存款为例，降息前为10.98%，降息后为5.22%。从货币政策角度说，这是高息政策向低息政策的重大

转变。

四、建设金融市场，逐步取消金融调控中的计划手段。五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上市公司数和股票市值成倍增加，引进外资和动员国内储蓄资金规模越来越大；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和银行间同业拆借、回购市场；进行过国债期货交易试点，开办和规范了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取消了对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公开市场操作办公室，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调整货币政策；运用利率杠杆、存款准备金制度等手段调控金融市场。

五、组建城市商业银行，防范和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信用社原定走合作经济道路，但实际上都变成了无数小商业银行，经营不规范，资产质量差，管理水平低，亏损大，支付难，为防范和化解信用社风险，近年来，政府决定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统一法人，加强管理，原城市信用社改建为支行。

六、有序对外开放金融市场。到1997年底为止，我国内地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达173个，代表处544个。近五年来，我国金融对外开放有了新的进展。首先是增加了新的对外金融开放城市。1994年8月，国务院批准北京、沈阳、石家庄、西安、成都、重庆、武汉、合肥、苏州和昆明等11个城市可设立外资金融营业机构。从而使对外金融开放城市从经济特区扩大到一般地区。其次是允许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1996年底，国务院批准设在上海浦东并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进行人民币业务试点。到目前为止，已有9家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此前，外资金融机构只允许经营非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

2. “九五”期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经过二十年的改革探索，我国金融体制已开始从计划经济下的“大一统”的金融体系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金融体系转变。“九五”时期，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金融体系、金融制度和金融秩序，为进一步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一、建立现代金融体系。

(一) 完善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体系：尽快改变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状况，在全国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级分行，重点是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监管。

(二) 调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中保（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将省级分行、分公司与省会城市的分行、分公司合并。除中国农业银行外，其他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适当撤并地县级机构，逐步将业务转向大中城市和大中型企业。

(三) 实行银行、信托、保险、证券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所有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投资，不得直接经营信托、保险、证券业务。信托公司不得办理法人委托存贷款以外的一般存贷款业务，不得经营期货业务，不得为期货交易提供融资和担保，也不得进行房地产投资，其现有的证券业务要严格实行分业管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经营，不得吸收个人存款和企业三个月以内的存款。

(四) 加强地方性金融机构建设。地方性金融机构由地方财政、企业和居民入股，主要为地方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服务。在改组商业化的信用社基础上，在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县（市）组建

城市商业银行。

(五)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

二、建立现代金融制度

(一) 金融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资本金，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二) 健全金融企业的治理组织结构。完善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督下的行长（总经理）负责制。

(三) 切实加强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由总行（总公司）垂直领导和相对独立的内部稽核监察体制；建立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贷款审贷分离和贷款担保抵押制度、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责任制等。

(四) 按市场规律和谨慎会计等原则反映金融企业有效资产。从今年起，借鉴国际经验，在我国金融系统推行以风险为基础的信贷资产分类方法，即根据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相应修改金融机构呆坏帐准备金提取和核销制度。

(五) 改革和完善符合金融业特点的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

三、建立良好的金融秩序

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经营和市场退出进行严格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整顿和查处高息揽存、私设帐外帐、公款私存、银行炒买炒卖股票和期货等违法违规行，建立平等和有序竞争的良好金融秩序。

3. 新一届政府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任务 与要求是什么？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在新一届政府力争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体系。具体说，就是：

一、加强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能力，改变中国人民银行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状况，在全国设立若干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级分行。将地、市分行的工作重点转向对金融业的监管。

二、完善金融系统党组织的领导体制，对金融系统党的工作和干部实行垂直领导。

三、明确金融机构的市场定位，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体系。除中国农业银行外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逐步将业务重点转向大中城市和大中型企业。加快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建设，由地方财政、企业和居民入股，建立主要为地方小型企业和个体经济服务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四、试行对全国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制度，加快农业保险体制的改革。

五、积极稳妥地发展资本市场，适当扩大直接融资，进一步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六、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对证券、期货业的监管，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统一管理。

七、整顿金融市场，建立良好的金融秩序。彻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严格银行、信托、证券和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

八、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现代金融监管制度和标准。加强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建立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贷款审贷分离和贷款担保抵押制度、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等；按照审慎的会计原则，完善信贷资产分类和考核；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要求，建立完善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4. 为什么 1998 年我国政府要实行货币 适度从紧的政策？

适度从紧货币政策是我国一项中、长期货币政策。近几年，狭义货币 M1、广义货币 M2 增幅明显回落。1994 至 1997 年四年间，狭义货币 M1 增长速度分别为 26.8%、16.7%、18.9% 和 16.54%；广义货币 M2 的增长速度分别为 34%、29.4%、25.3% 和 17.32%。四年中，狭义货币 M1、广义货币 M2 分别回落 10.26 和 16.68 个百分点。在此期间，我国有效抑制了高通货膨胀，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由 1994 年的 24.1% 下降到 1997 年的 2.8%，零售物价指数从 1994 年的 21.7% 下降到 1997 年的 0.8%。1997 年的通胀率是改革开放 19 年来最低的一年。1996、1997 两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9.6% 和 8.8%。这表明中国的国民经济成功地实现了低通胀状态下的高增长。实践证明，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对于抑制过热需求，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符合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的实际状况，是一

项行之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

在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好转的情况下，当前部分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经营困难，针对这些问题，是否可以放松银根，将“适度从紧”改为“适度从松”呢？对此，应做全面、客观分析。在九五计划、十五大报告中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都明确提出，要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这项经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宏观经济政策是一项中、长期的货币政策，是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当前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是适当的，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比较宽松的。部分地区出现企业资金困难，主要由于重复建设，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占压了大量生产资金造成的，放松银根解决不了这些问题，反而增加他们的利息负担。1998年银行将继续实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同时注意掌握宏观调控力度，适时微调。要合理确定货币供应量，支持经济发展；要在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后，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运用各种间接货币政策工具，有效调控货币供应量；要运用信贷政策，引导信贷投向。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支持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宏观调控的目标。

5. 1998年我国货币适度从紧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制定适当的货币政策终极目标，正确处理抑制通货膨胀和保持经济增长的关系，促进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九五”时期经济增长的规划目标为8%左右，物价涨幅比经济增长率平均要低两个百分点左右。

二、保持货币供给基本适度。货币供给既要有利于控制物价